

狀別：裁定拍賣抵押物聲請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466,655元
 債權人 雲林縣土庫鎮
 農會

號股別：股

法定代理人 王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64422408
 住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37之1
 號 633

身分證字號：P100856194

性別：男

住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37之1
 號 633

電話：05-6623111*1029

身分證字號：P222873708

性別：女

住雲林縣土庫鎮北平里3鄰民
 生路74號 633

身分證字號：P122934099

性別：男

住雲林縣土庫鎮南平里4鄰新
 生街15號之1 633

第 三 人 張瓊如

相 對 人 張為昭

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事：

請求事項

一、請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裁定准予拍賣。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相對人於103年11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
 張瓊如向聲請人所負之擔保，設定本金最高限額
 新臺幣玖拾陸萬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此有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為證。茲債務人
 對聲請人負債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陸佰伍拾伍元，
 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尚積欠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
 陸佰伍拾伍元，謹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
 以保權益，實感德便。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土地謄本二份、建物謄本二份。

二、他項權利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借據等3件影本。

三、放款帳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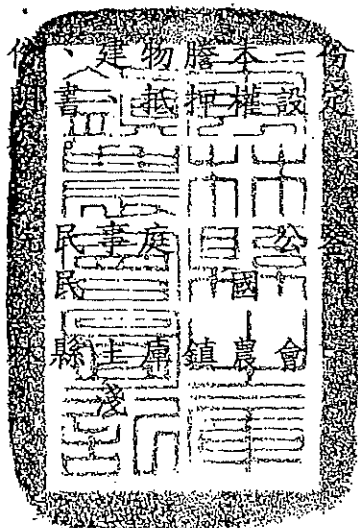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雲林地方

臺中 華

具狀人：雲

法定代理人：王



12 年 4 月 日

之王
 印淺

債務人：張為昭

關聯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雲林縣	土庫鎮	馬公厝		212—0002	建	66.00	全部		所有權人：張為昭
	2	雲林縣	土庫鎮	馬公厝		213—0006	建	9.00	全部		所有權人：張為昭

關聯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465-000	雲林縣土庫鎮馬公厝段212—2、213—6地號	新生路15號	層樓加強磚造	地面層：41.50 二樓層：41.50 合計：83		全部		所有權人：張為昭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土庫鎮馬公厝段0212-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07日10時28分
虎尾地政事務所 主任:田吉祥
虎尾謄字第002915號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張芷
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登記原因:分割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11月26日
面積:*****6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鄉村區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馬公厝段00465-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12地號

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0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1月18日
所有權人:張為昭
統一編號:P122934099
住址:雲林縣土庫鎮南平里4鄰新生街15號之1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2,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1月 *****7,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出生日期:民國071年12月13日

權狀字號:097虎資字第008508號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收件年期:民國103年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1月25日

權利人:雲林縣土庫鎮農會

住址: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建國路37之1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96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承兌、貼現、票據、墊付應收款項、保證、信用卡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等授信債務及損害賠償、代墊保險費、代墊管理費等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中華民國133年11月24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交付利息日期及方法:依各個債務契約分別規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為昭1分之1、張瓊如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3雲虎資字第002200號

設定義務人:張為昭

共同擔保地號:馬公厝段0212-0002 0213-0006

共同擔保建號:馬公厝段00465-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土庫鎮馬公厝段0213-0006地號

頁次:000001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07日10時28分
虎尾地政事務所 主任:田吉祥
虎尾謄字第002915號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張芷
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登記原因:分割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64年01月30日
面積:*****9.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鄉村區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馬公厝段00465-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13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0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1月18日

所有權人:張為昭

出生日期:民國071年12月13日

統一編號:P122934099

住址:雲林縣土庫鎮南平里4鄰新生街15號之1

權狀字號:097虎資字第008509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2,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1月 *****7,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3年

字號:虎地資字第09641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雲林縣土庫鎮農會

住址: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建國路37之1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96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承兌、貼現、票據、墊付應收款項、保證、信用卡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等授信債務及損害賠償、代墊保險費、代墊管理費等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中華民國133年11月24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交付利息日期及方法:依各個債務契約分別規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為昭1分之1、張瓊如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3雲虎資字第002200號

設定義務人:張為昭

共同擔保地號:馬公厝段0212-0002 0213-0006

共同擔保建號:馬公厝段00465-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土庫鎮馬公厝段00465-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07日10時28分
虎尾地政事務所 主任:田吉祥
虎尾謄字第002915號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張芷
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8月15日
建物門牌:新生路15號
建物坐落地號:馬公厝段0212-0002 0213-0006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磚造
層數:002層
層次:一層
二層

總面積:*****83.00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41.50平方公尺
*****41.5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4年07月01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建物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6月17日

所有權人:張瓊如

統一編號:P222873708

出生日期:民國068年10月31日

住址:臺中市大里區金城路33鄰中興路一段272巷1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8虎建資字第001524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建物他項權利部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收件年期:民國103年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1月25日

字號:虎地資字第096410號

權利人:雲林縣土庫鎮農會

登記原因:設定

住址: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建國路37之1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96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承兌、貼現、票據、墊付應收款項、保證、信用卡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等授信債務及損害賠償、代墊保險費、代墊管理費等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中華民國133年11月24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交付利息日期及方法:依各個債務契約分別規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為昭1分之1、張瓊如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3雲虎資字第002200號

設定義務人:張為昭

共同擔保地號:馬公厝段0212-0002 0213-0006

共同擔保建號:馬公厝段00465-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民事陳報狀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收環字第	74/號
文期	112. 4. 18 時分
收文員: 陳柏衡	

案號及股別：112 年度司拍字第 31 號

(股別：平股)

陳報人：

(即抵押權 雲林縣土庫鎮農會 住：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37-1 號人)

法定代理人：王 淺 住 同 上

送達代收人：王秋玉 住 同 上

電話：6623111 分機 1029

相對人 張瓊如 住 土庫鎮北平里 3 鄰民生路 74 號

相對人 張為昭 住 土庫鎮南平里 4 鄰新生街 15 號之 1

鈞院受理 112 年度司拍字第 31 號債權人雲林縣土庫鎮農會與相對人張為昭、張瓊如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有應補正事項如下：

- (一)茲因土庫鎮馬公厝段 465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現為張瓊如，前裁定拍賣抵押物聲請狀列為第三人，請 鈞院更正將第三人張瓊如列為相對人；及請更正聲請狀「附表」內 465 建號建物備考欄之正確所有權人為張瓊如。
- (二)本件擔保債權之借貸契約有加速條款之約定，如附件(授信約定書)，實所感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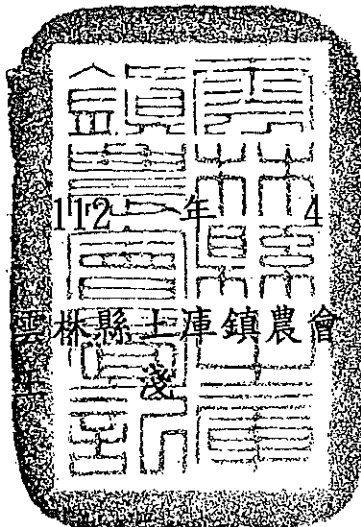
謹 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中 華 民 國

具 狀 人：

法定代理人：



月 18 日

(簽名蓋章)
之王淺印

雲林縣土庫鎮農會授信約定書

- 立約定書人 張耀如 (以下簡稱立約人) 與雲林縣土庫鎮農會 (包括本會及所屬各分支機構, 以下簡稱貴會) 約定, 立約人對貴會之一切受(授)信往來, 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 係指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借款、透支、貼現、墊款、票據、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 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貴會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 第二條** 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會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 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會, 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貴會所為之交易, 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 如因而造成貴會損害, 並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立約人與貴會往來之各授信契據及書類, 應蓋用在本約定書所留之印鑑即生效力。
- 第四條** 立約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貴會之營業所如有變更, 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式告知對方, 如未為告知, 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 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第五條** 貴會一切債務之利息, 依各個授信約據之約定; 未經約定者, 按債務發生時貴會廣告基準利率計之。貴會調整基本放款利率、基準利率 (或其他指標利率) 或其他個別約定利率時, 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 (或其他指標利率) 告知立約人, 如未告知, 利率調升時, 仍按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利率調降時, 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立約人並得請求貴會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前項告知方式: 貴會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 當另依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 (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為電話通知、書面通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等), 如未為約定者, 則以書面通知為之。 (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計息方式按日計息者, 1 年應以 365 日為基礎計息。
- 短期放款一年期以下之放款: 採按日計息, 計算公式為: $[\text{利息} = \text{每日放款餘額之和 (即總積數)} \times \text{利率} (\%) \div 365]$ 。中長期放款 (超過一年期以上之放款, 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 足月部份按採月計息, 其計算公式為: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 \times \text{月數} \div 12]$ 。不足月部份 (即不足 1 個月之零天數部份), 則按日計息, 其計算公式為: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 \times \text{天數} \div 365]$ 。
- 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 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其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 第六條** 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一切債務,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貴會得無須事先通知, 主張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無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一切債務,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經貴會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 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 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立約人對貴會所負債務, 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會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 致貴會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五、立約人之營業項目有顯著之變動時。
 - 六、立約人所提供之擔保票據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七、立約人對於其他金融機構所附之債務, 有遲延給付時。
 - 八、立約人與他人合併, 或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或負債或為他人所概括承受者。
 - 九、因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時。
 - 十、立約人於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貴會為錯誤評估時。
 - 十一、立約人所為之書面切結或聲明事項為虛假時。
 - 十二、經登記予貴會之動產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賃、移轉或受其他處分時。
 - 十三、借款相關計劃所須之證照或許可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時。
- 第六條之一** 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且有立約人分期清償, 一期遲延給付, 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 (即加速條款), 於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 如立約人遲延履行本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且立約人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 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 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 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另所積欠之本金, 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 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 貴會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 立約人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行期滿有重大困難者, 得向貴會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經貴會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 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 延長其還款期限, 惟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另於延長之期限內, 立約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本條第一項所指自用住宅, 係指立約人所有, 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如有二以上住宅, 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謂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係指立約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 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 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貴會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第七條** 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繳付本息時, 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 貴會有權將立約人寄存貴會之各種存款及對貴會之一切債權提前清償, 逕行抵銷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一切債務。存款及相關債權經抵銷者, 立約人持有之存款及相關憑證, 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 第八條** 立約人對貴會負擔擔保義務時, 如清償人未於清償時指定抵充債務順序, 則依民法第三百廿三條之規定抵充。
- 第九條** 貴會因業務需要, 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 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立約人; 借款契約訂定後貴會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 亦同。
- 貴會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 應就立約人因此所受損害, 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立約人同意貴會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並得將其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指定之機構建檔。惟貴會提供給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會往來之資料有錯誤時, 貴會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 貴會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 使用立約人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
- 貴會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資料, 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各宗債務, 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 立約人願依貴會通知再立債權憑證, 提供貴會收執, 或依據貴會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第十二條** 凡持有貴會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印鑑, 前往貴會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 貴會得將其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 准予返還或更換。
- 第十三條** 本契約涉訟時, 立約人同意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四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據之一般性共通條款, 於立約人簽署後生效。
- 第十五條** 立約人明瞭貴會之申訴專線: 電話: 05-6623111。
- 第十六條** 本約定書正本由貴會收執, 影本由立約人收執乙份, 如張印鑑。
- 本約定書已於五日前經立約人審閱前開條款完畢。

立約定書人: 張耀如 

出生年月日: 68.10.31

國民身分證編號: P222873908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雲林縣土庫鎮北平里3鄰74號

立約定書人	留存印鑑處	對保人簽章處	<u>張耀如</u>
	對保時簽名	對保時間	<u>107.10.2 9時30分</u>
		對保地點	<u>土庫</u>

雲林縣土庫鎮農會授信約定書

- 立約定書人張為昭(以下簡稱立約人)與雲林縣土庫鎮農會(包括本會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會)約定,立約人對貴會之一切受(授)信往來,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借款、透支、貼現、墊款、票據、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貴會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 第二條 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會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會,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貴會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會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立約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貴會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式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第四條 貴會一切債務之利息,依各個授信依據之約定;未經約定者,按債務發生時貴會廣告基準利率計之。貴會調整基本放款利率、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或其他個別約定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立約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立約人並得請求貴會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前項告知方式,貴會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當另佐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為電話通知、書面通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等),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計息方式按日計息者,1年應以365日為基礎計息。
- 短期放款一年期以下之放款:按日計息,計算公式為:[利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放款)×年利率(%)÷365]。中長期放款(超過一年期以上之放款,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足月部份按按月計息,其計算公式為:[利息=本金×年利率(%)×月數÷12],不足月部份(即不足1個月之時零天數部份),則按日計息,其計算公式為:[利息=本金×時零日數×年利率(%)÷365]。
- 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 第五條 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會得無須事先通知,主張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第六條 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會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立約人對貴會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會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會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五、立約人之營業項目有顯著之變動時。
 - 六、立約人所提供之擔保票據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七、立約人對於其他金融機構所附之債務,有遲延給付時。
 - 八、立約人與他人合併,或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或負債或為他人所概括承受者。
 - 九、因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時。
 - 十、立約人於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貴會為錯誤評估時。
 - 十一、立約人所為之書面切結或聲明事項為虛假時。
 - 十二、經登記于貴會之動產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賃、移轉或受其他處分時。
 - 十三、借款相關計劃所須之證照或許可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時。
- 第六條之一 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立約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立約人遲延履行本借款契約分期清償之期數未逾二期,且立約人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清償,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貴會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 立約人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行有重大困難者,得向貴會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貴會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取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立約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立約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立約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貴會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第七條 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清償本息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貴會有權將立約人寄存貴會之各種存款及對貴會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逕行抵銷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一切債務。存款及相關債權抵銷後,立約人持有之存款及相關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 第八條 立約人對貴會負擔款項債務時,如清償人未於清償時指定抵充債務順序,則依民法第三百廿二條、第三百廿三條之規定抵充。
- 第九條 貴會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立約人;借款契約訂定後,貴會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 第十條 立約人同意貴會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將其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指定之機構建檔。惟貴會提供給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會往來之資料有錯誤時,貴會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 貴會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立約人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
- 貴會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貴會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會收執,或依據貴會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印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第十二條 凡持有貴會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印鑑,前往貴會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貴會得將其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准予返還或更換。
- 第十三條 本契約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四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約之一般性共通條款,於立約人簽章後生效。
- 第十五條 立約人明瞭貴會之申訴專線:電話:05-6623111。
- 第十六條 本約定書正本由貴會收執,影本由立約人收執乙份。
- 本約定書已於五日前經立約人審閱前開條款完畢。

立約定書人:張為昭

出生年月日: 71.12.13

國民身分證編號: P122934099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雲林縣土庫鎮南平里4鄰新生街52-1號

立約定書人	留存印鑑處	對保人簽章處	李美娟
	對保時間	107.10.-2	9:53
	對保地點	張為昭	軒

